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罗文在天津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点评暨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通报会
-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消除风险隐患
-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质量强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2024 年儿童节饮食消费提示
-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督导检查“三考”食品安全
- 上海四部门联合部署推进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集肉类产品违法行为问题线索的通告
- 山西省食药安办召开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风险会商会议
- 甘肃全省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培训班在兰州开班
- 河间市召开市政府食安委全体会议

2024 年第 17 期

(总第 114 期)

目 录

- 01 罗文在天津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 02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点评暨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通报会
- 03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消除风险隐患
- 04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质量强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05 2024 年儿童节饮食消费提示
- 06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督导检查“三考”食品安全
- 07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中高考服务保障工作
- 08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公布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三批）
- 11 上海四部门联合部署推进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 1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集肉类产品违法行为问题线索的通告
- 13 山西省食药安办召开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风险会商会议
- 14 广东举办首届“民生杯”食用农产品快检竞赛
- 16 甘肃全省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培训班在兰州开班
- 18 内蒙古公布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典型案例（第九批）
- 20 “点”出健康，“检”出保障！山东“你点我检”进校园
- 21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基层业务骨干培训
- 22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中高考、端午节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 24 贵州：市场监管部门助力酸汤产业质量强链
- 25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7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 年第 15 期）
- 27 筑牢乳制品安全防线 四川“你点我检”共同守护
- 29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 30 河间市召开市政府食安委全体会议
- 31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沣东分局持续开展肉制品生产经营环节专项检查
- 32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管局进校园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 33 伊春市市场监管局乌翠分局“三聚焦”维护酒类市场秩序

罗文在天津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工作

5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在天津调研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调研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抽取了一批集贸市场、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生产单位、购物中心、电动自行车生产和销售单位，现场调研了解儿童用品、电子门锁、电子计价秤等人民群众“关键小事”整治情况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情况，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并对发现

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罗文强调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作出的重要部署。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人民群众“关键小事”，严厉查处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儿童用品和电子门锁违法案件，查处生产、销售、改装、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电子计价秤等违法案件。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按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以制度创新推动管理创新，以管理创新推动生产方式创新。要善于运用“三书一函”制度，对监管部门履职和企业日常质量安全管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确保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真正落实到位。

总局相关司局同志参加调研。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 2024 年第一季度工作点评 暨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通报会

5月31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点评暨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通报会，盘点、调度第一季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通报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作出安排。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主持会议并进行点评。

总局绩效办汇报了第一季度绩效评估情况、通报了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办公厅汇报了第一季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8家绩效考核位居前列的单位作经验交流，3家绩效考核居后的单位作检讨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

2023年是绩效管理全面正式运行的第一年，总局牢牢把握绩效管理牵头管总的基本定位，坚持一把尺子量到底、量化评估大排名、季度点评抓运用，绩效管理正向激励、示范引领、规范督促作用充分发挥。2024年第一季度，各司局、各直属单位继续发扬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会议要求

要切实抓好下一阶段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总局重点任务狠抓落实。二是全力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工作。三是持续加大绩效考核制度执行力度。四是大力发展“想方设法做成事”的建设性文化。五是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走深走实。

总局领导田世宏、孟扬、柳军出席会议。总局食品安全总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消除风险隐患

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牵动亿万家庭和谐稳定，人民群众关心关注，不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在校师生饮食安全，是老百姓期盼的实事好事。民心所向即为工作导向，自 2023 年 12 月起，在国务院食安办指导下，市场监管总局联合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旨在聚焦校园食品安全问题的痛点、难点、堵点，把整治学校食品安全问题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不断增强群众食品安全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目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发现并整改问题 48.5 万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02 万件，责令停产停业 85 家，吊销许可证 6 家，取缔无证经营 14 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家，校园食品安全形势得到稳步提升。

各地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以“防鼠”设备设施配备等具体工作为抓手，坚持“严”的主基调，综合施策，开展假期学校食堂“防鼠”等设备设施维护和改造、出台有害生物防制指引、拍摄科普短片、购买第三方市场化专业服务、加强日常监管和教育指导，学校食堂防鼠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截至目前，各地制定出台了制度文件 868 个，制修订法规规范和标准 80 余个，出台落实相关责任的指导性文件 1000 余个。指导学校制修订学校食品安全岗位管理职责，优化学校食堂承包经营的招投标采购和退出机制，发布行业自律公开倡议，从业人员不断强化食品安全意识。出台学

校食堂信用管理办法、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规范，对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学生餐领域坚决出清。

校园食品安全具有就餐人数众多、用餐群体敏感、就餐体量巨大、经营形式多样、责任主体多元、社会关注程度高等特点，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久久为功、综合治理。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聚焦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以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材原料可溯源、餐饮具清洁卫生、从业人员有效管理和规范操作为目标，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办成一批可感可及的实事，解决一批师生和家长关心关切的问题，以实际行动为民解忧、履职尽责。

市场监管总局召开质量强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5月27日，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强链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首次会议在京召开。市场监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

质量强链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

要举措，是总局推进质量工作有力有效有感的具体实践，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共同推动这项工作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会议要求

要强化纵向管理，压实责任链条，层层落实责任分工；要密切横向协作，明确任务清单，凝聚工作合力；要注重过程管理，实行挂图作战，严格执行项目策

划书、项目立项书、项目完工书和项目结算表“三书一表”制度；要严格财政纪律，规范资金使用，守住廉洁底线；要加强统筹推进，加快成果转化，强化央地联动，推动社会协同攻关。

会议审议通过《质量强链专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总局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024 年儿童节饮食消费提示

小朋友，早早起，衣服鞋袜穿整齐，蹦蹦跳跳去上学，兴高采烈迎“六一”。在这个专属于小朋友的节日，我们大朋友们来特别关注一下儿童的饮食安全和健康。

一日三餐是必须，营养搭配要合理

谷类为主

主食除了米饭、馒头、烙饼等，还可以适量摄入粗粮，比如玉米、燕麦等。

肉蛋奶豆为辅

肉蛋奶豆腐，都要适量摄入。

果蔬多吃

蔬菜水果每天吃，特别是深色蔬果。生吃的瓜果、蔬菜，要洗净后再吃。

烹饪适度

多选炖、蒸、煮、煨等，少用煎、炸、烤，务必烧熟煮透。

关于零食饮料：小零嘴儿，大学问

正规渠道选购

在正规的商超、市场等购买，不要买来来历不明或过期的食品，索要购物凭证。

查看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

应仔细辨认食品类别，查看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优先选择含蛋白质、维生素和微量元素丰富的食

品；留心市面上一些冠以“儿童”字样的食品，很多家长会误以为是专门给儿童吃的。其实，我国目前并没有儿童食品的相关标准，提醒家长不要被误导。

零食不能当饭，冷饮适时适量

优先选择正餐中不容易吃到的食物作零食，如时令水果、坚果等。避免高盐、高糖、高油等零食，避免吃重口味和刺激性的零食。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零食不可代替正餐，不在临近正餐和临睡前吃零食。吃冷饮要注意不能一次吃太多，不在空腹或剧烈运动后吃冷饮，以免引起儿童胃肠不适。

关于在外就餐：安全卫生，良好习惯

1. 选择正规餐厅

家长要注意查看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优先选择卫生条件好、信誉度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高和实施“明厨亮灶”的餐厅。

2. 培养健康用餐行为

用餐时要专注，避免嬉戏和打闹，以免发生呛咳等意外。使用公筷公勺，鼓励分餐。教会儿童掌握正确使用碗筷方法，养成不挑食、不偏食、细嚼慢咽、不暴饮暴食、不浪费食物的健康饮食行为。同时，

家长要照顾好孩子，提醒注意餐桌礼仪，不要让孩子在餐厅内乱跑，避免摔倒或烫伤。

特别注意：不是所有食物都适合儿童

1. 不吃野菜野果等

大自然是儿童成长的摇篮，是最生动的教科书。小朋友们对颜色、形态多样的野菜、野果、野蘑菇等，具有天生的好奇心。如果随意采摘并误食，可能引起中毒等严重后果。家长事先要教育孩子，不能随意采摘和食用。

2. 特殊性状食物小心吃

儿童的吞咽等身体机能发育尚不完善，食用颗粒状、冻状、鱼类和黏性较大的食品（如年糕）时，家长应在旁边看护和指导，以免发生意外。特别是运动或游戏时，不能吃东西。严禁儿童接触使神经兴奋的含酒精食品或饮品。

专家执笔人

马冠生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

霍军生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研究员

高洁 河北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副教授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督导检查“三考”食品安全



5月31日下午，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到湖南师大附中博才实验中学、长沙市长郡湘府中学督导高考考点食品安全工作。

在湖南师大附中博才实验中学、长沙市长郡湘府中学，督导组认真询问学校“三考”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两个责任”机制落实情况和属地监管指导情况，现场查看学校食堂进货查验、加工过程、餐饮具消毒、三防设施、人员健康管理以及校园周边食品

经营主体食品安全情况。

钱俊君指出，全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联动，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压实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及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贮存管理、加工制作、分餐配送、食品留样、餐用具消毒保洁等行为；加强“三考”期间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钱俊君要求，要结合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动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场所等重点场所单位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晨检等健康管理制度，杜绝制作高风险食品，避免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在贮存、加工制作过程中交叉污染。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同志，长沙市市场监管局、天心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参加督导。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中高考服务保障工作

2024 年高考、中考将至，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1. 严厉打击销售作弊器材行为

以全市通讯电子产品市场及考点周边经营商户为重点，协同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销售作弊器材专项行动，严厉查处销售用于考试作弊的“三无”电子产品等违法行为。

2. 积极做好考点及周边食品

安全监管

督促学校食堂和学生餐配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学校食堂、考点周边食品经营企业、考点周边酒店餐厅、网络订餐外卖、学生餐配送企业等风险隐患排查，对高风险食材开展采样检测，保障广大考生饮食安全。

3. 大力规范考点周边市场秩序

加大考点周边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相关经营者教育提醒，严查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欺诈、

销售假冒伪劣文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4. 加强涉考招生类广告监管

对含有“作弊”“作弊器材”“考试作弊”“高考招生”“志愿填报”等关键词的广告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广告线索，依法严厉查处。

5. 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保障

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做好突发事件处置。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公布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第三批）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部署，天津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聚焦民生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2024 年 5 月，市市场监管委认真研判我市民生领域风险隐患，组织全系统开展儿童玩具专项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2310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主体 912 家，立案 7 件，下架隐患儿童玩具产品 645 件，为祖国花朵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儿童节来临之际，现将今年以来全系统查办的相关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天津市和平区多乐旺食品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管局对天津市和平区多乐旺食品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12 月 18 日，和平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经查，从当事人店内购买 6 瓶“RIO 强爽”酒精饮料的消费者，年龄未满 18

周岁，为未成年人。其购买的“RIO 强爽”酒精饮料外包装显示有“酒精度：8%vol”等字样，为酒类商品。当事人在向该消费者销售上述酒类商品时，在消费者身穿校服、佩戴红领巾的情况下，未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判明其是否为未成年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平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本案中，涉及消费者为未成年人，市场监管部门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违法行为，不仅有效地对个案进行了惩罚，也充分体现了国家和政府部门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视，以及维护良好社会秩序的决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雅致园烧烤店向未成年人售酒、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案

2024 年 4 月 3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雅致园烧烤店向未成年人售酒、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售酒标识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29 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举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查，该餐饮店在未查验进店消费者真实年龄的情况下，向 1 名未成年人销售 1 瓶“北京二锅头”白酒、1 箱“燕京 U8”啤酒，且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标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乎家庭幸福安宁、社会和谐稳定，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然而个别商家罔顾禁令，以身试法。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违法违规行为，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良好的社会环境。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天津市滨海新区喜乐汇潮品服饰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案

2024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天津市滨海新区喜乐汇潮品服饰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

法行为，作出罚款 91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9 月 26 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在售鞋子、上衣涉嫌侵权。经查，当事人所售成人鞋 15 双、童鞋 5 双、上衣 18 件，经商标权利人辨认，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侵犯儿童鞋服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危害少年儿童的健康与安全。市场监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打击侵权假冒力度，规范经营秩序，为消费者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保护儿童的身心健康。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天津市北辰区瑞隆昌文具用品商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文具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天津市北辰区瑞隆昌文具用品商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文具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6429.5 元，并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文具和违法所得 510 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4 月 1 日，北辰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市民举报当事人涉

嫌销售过期铅笔、彩笔等文具。后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在其货架上发现贝比乐牌彩泥套装 44 盒，乐事高牌彩泥套装 41 盒，童智乐牌彩泥套装 3 盒，智高牌彩泥套装 31 桶，美术王国牌颜料 138 盒，智高牌转笔 152 个，藤田牌修正带 152 个，上述产品均标注有保质期，但生产日期被人为清除。经查，上述产品至案发时均超过了标注的保质期，2023 年 7 月，当事人清除了上述产品的生产日期，置于货架继续销售。本案货值金额 12859 元，违法所得 510 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文具质量与广大学生群体息息相关，不符合安全规定、超过保质期的文具可能会给使用者带来健康隐患。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销售过期文具等违法行为，第一时间予以立案调查，为学生群体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彭某某销售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萝卜刀玩具案

2024 年 2 月 19 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彭某某销售无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

厂名和厂址的萝卜刀玩具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19 日，北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处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其所售玩具涉嫌违法。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萝卜刀玩具未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规格、执行标准号、注意事项等信息，且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萝卜刀玩具在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无注意事项或注意事项不完整的产品不得销售。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进行立案调查，及时管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保障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安全。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天津纽凯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毛绒玩具案

2024 年 1 月 30 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天津纽凯伦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毛绒玩具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3356.64 元，没收违法所得 719.28 元的行政处

罚。

2023年12月18日，北辰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案件移送函显示当事人在网络交易平台经营的毛绒玩具（白虎唐德拉）的表情装饰线项目检测结果为不合格。后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实际经营地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对检验结果

无异议，不提出复检申请。经查，当事人的行为满足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构成要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北辰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处罚。

毛绒玩具深受未成年人喜爱，

但其质量问题往往被忽视，质量不合格的毛绒玩具流入市场具有安全风险隐患。执法人员发现案件线索后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办，防止了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有力保障了消费群体的合法权益。

上海四部门联合部署推进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日前，上海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公安局组织召开全市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推进会。

会议指出

保障肉品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事，也是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最直接最现实的体现。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安办等四部门的部署要求，把本次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好，抓落实，抓出成效。要通过对养殖、屠宰、加工、销售等全链条全环节开展集中整治，从源

头上堵塞监管漏洞，从根本上消除风险隐患，切实规范肉类产品生产经营行为。

会议要求

要重点抓好全面自查，鼓励生产经营者主动自查自纠，找准问题、整改到位。

要重点抓好全面督查，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监督抽检，着力化解风险隐患。

要重点抓好全面整改，做到整改措施不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

会议强调

本次专项行动列入了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五大行动”之一。要着力纠治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等监管不力的问题，着力提高监管部门的良好执法形象。各监管部门要抓好闭环处置，健全长效机制，抓短板，补弱项，推动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可感知、可检验、可评判的工作成效，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效应；要把“监管为民”理念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增强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为保障肉类安全守牢底线。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征集肉类产品 违法行为问题线索的通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肉类产品违法行为问题
线索的通告

为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有效打击和制止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面向全省公开征集肉类产品在畜禽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生产经营等环节严重危害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问题线索。

一、问题线索范围

(一) 非法养殖、使用违禁药物、滥用兽药的违法行为，使用含“瘦肉精”成分的饲料或添加剂饲喂等违法行为。

(二) 收购、经营病死畜禽，私屠滥宰、注水注药、违规使用

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三) 生产经营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生产经营以其他畜禽产品生产假冒牛（羊、驴）肉制品等违法行为。

(四) 食品生产企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

(五) 餐饮服务单位采购、贮存、使用包括亚硝酸盐、亚硝酸钾、亚硝酸钠在内的餐饮业禁用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二、公开征集时间

自2024年5月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三、问题线索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公安厅：110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0451-

82651673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欢迎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如实反映、积极提供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举报内容要真实、客观、具体。我们将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经查证属实的严重危害公众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由受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特此通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
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

山西省食药安办召开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风险会商会议



5月31日，山西省食药安办组织召开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风险会商会议。省食药安办副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崔巍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同志，太原海关、省检验检测中心有关技术专家参会。

会议通报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各单位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围绕进口原料肉和肉类产品检验检测相关风险专题分析研判。

会议指出

省食药安办和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迅速联合印发实施方案，聚焦畜禽养殖、屠宰、肉制品生产经营等重点环节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建章立制、案件查办、宣传引导等方面初见成效，实现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

肉类产品安全直接关系到老百姓“饭桌上的安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专项整治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从根本上

防范风险，从源头上堵塞漏洞，全力规范肉类产品生产经营行为，解决好人民身边的糟心事、烦心事；要进一步加大问题线索摸排力度、监管执法力度和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对肉类产品违法犯罪行为重拳出击，打出声势、形成震慑；要进一步树牢风险意识，强化监督检查，通过联合检查、交叉检查、暗访检查、突击检查等方式，了解真实情况、发现真实问题，要进一步强化协同联动，整合优势资源，行刑衔接、行纪衔接，凝聚共治合力，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广东举办首届“民生杯”食用农产品快检竞赛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扎实推进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进一步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充分发挥快速检测在守护“菜篮子”安全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全省食用农产品快检队伍能力水平，2024年5月27至29日，省市场监管局与省总工会联合举办2024年首届“民生杯”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职业技能竞赛。

本届“民生杯”竞赛由广东省食品检验所承办、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协办，包括岗位练兵、初赛和决赛三个阶段，初

赛角逐出全省21个地市市场监管部门代表队伍和19支第三方检测机构队伍共二百多名食用农产品快检人员进入决赛。经过理论、实操和竞答3轮次的激烈角逐，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代表队和深圳某农产品检测认证企业代表队分获“监管单位组”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组”团体一等奖；汕头市市场监管局监管人员获个人特等奖，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清远市市场监管局监管人员获个人一等奖。

本届竞赛实现三个突破：

一是首次在市场监管领域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职业技能竞赛；

二是全省21个地市市场监管部门监管人员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快检人员首次同台竞技；

三是首次以“理论+实操+竞答”方式全方位考察参赛选手对快检技能的熟练程度、反应能力和实战水平。

通过此次竞赛，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人员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人员提供了展示快检技能和提升业务能力的平台，进一步夯实广东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基础。通过实战练兵、技能比武，达到以比促练、以赛促干的目的，有力促进全省快检操作水平的提升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能人才队伍的建设，

有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食用农产品消费安全。

广东省是食用农产品流通和消费大省，食用农产品作为人民群众日常饮食消费的主要来源，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自2016年开始，我省已连续八年部署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其中六年被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八年来，全省累计快检食用农产品6344万批次，发现并销毁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53.12万批次1182吨，杜绝了

一大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流入人民群众的“菜篮子”，切实发挥了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有力促进了广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有效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饮食消费安全。

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创新探索，广东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已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工作机制，通过统一制定食用农产品快检操作规范、统一培训考核监管人员和快检从业人员、统一建设快检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公示

快检结果信息等，全省快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各地快检批次数、快检问题产品发现率及销毁量不断提升，整体快检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下一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监管，不断完善食品快检工作流程，持续提高快检工作能力水平，切实做好省民生实事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任务，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图片

甘肃全省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培训班在兰州开班



5月28日，全省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培训班在兰州开班，培训班聚焦进一步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上下一心同频共振、目标一致同向发力食品安全工作格局。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张兰周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张兰周指出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开展两年来，全省系统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全覆盖、三年见成效”的总体要求，各级“一把手”亲自抓，各级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食品各环节各负其责，集中力量、集中攻坚、强力推进，尽心竭力地完成了全省25万家食

品生产经营主体分级和层级对应，基本实现了包保全覆盖，地方党委政府包保干部照单履职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能力不断增强，相互衔接、贯通协调的工作闭环基本形成，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健全，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张兰周强调

要强化使命担当，进一步增强对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把落实好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当作重点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地方党委、政府和食品企业中“关键少数”

的作用，推动形成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培训掌握解决问题的方法措施，帮助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取得更大成效。要以培训为契机，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加强经验总结和工作交流，真正理清工作思路，持续发力，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要珍惜学习机会，端正学习态度，讲究学习方法，遵守培训纪律，努力提升培训工作

质量。

此次培训班为期3天，采取专题辅导、集中交流、分组讨论等方式进行。共设置了《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深化推进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和党风廉政教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辅导》《抓好三类人员强化三级管控全力推进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落实落细》《强化属地责任，聚焦任务见效》《“陇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操作使用培训》

等课程。

各市（州）、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各市（州）、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两个责任”工作专班负责人，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两个责任”工作专班负责人共120余人参加培训。

内蒙古公布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第九批)

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五部委工作部署,2023年12月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市场监管、教育、公安、卫健等部门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校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现将部分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1.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某幼儿园食堂未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案

2024年4月10日,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多伦县某幼儿园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幼儿园食堂食品留样量不足125克、留样容器未密封。

上述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执法人员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当场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某幼儿园未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案

2024年4月22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乌审旗某幼儿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该幼儿园未建立风险管控清单、未落实食品安全

主体责任。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当场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3.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某中学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2024年3月26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中学学校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校食堂食品原材料库房发现无标识标签桶装麻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卓资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立案处理,案件正在处理中。

4. 包头市昆都仑区某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索证索票不全案

2024年3月5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到

包头市昆都仑区某幼儿园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食堂的食品原料索证索票不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5. 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某中学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2024年2月29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察右后旗某中学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校食堂留样专柜内当日早餐包子留样不足125克;传菜电梯未及时清洗消毒,传菜电梯内卫生状况较差。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一项,执法人员下达《当场处罚决定书》,要求学校立即整改,给予警告。2024年3月4日,察右后旗某中学提交了整改报告,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核,整改合格。

6.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某幼儿园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2024年4月17日，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一所执法人员到丰镇市某幼儿园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学校食堂进货查验记录不够完善，缺少部分记录。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予以改正。（改正内容要求：1、给予警告。2、继续完善进货查验记录和制度。）

7. 包头市昆都仑区某幼儿园

食堂食品原料索证索票不全案

2024年3月7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到包头市昆都仑区某幼儿园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食堂的食品原料索证索票不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8. 包头市昆都仑区某幼儿园食堂冰柜内部分食品未加膜加盖

案

2024年2月26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到包头市昆都仑区某幼儿园食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食堂冰柜内部分食品未加膜加盖。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十三款的规定，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点”出健康，“检”出保障！山东“你点我检”进校园



5月29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联合青岛市市场监管局、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管局，在青岛大学开展主题为“‘点’出健康‘检’出保障”的“你点我检”进校园活动。活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师生代表和市民群众参加。

活动现场，发布了2024年全省“你点我检”十大重点抽检品种、区域和十大重点抽检企业类型，

抽取了10名参与“你点我检”活动的幸运群众，并通过食品安全知识互动问答的方式，引导学生积极关注食品安全工作。校园内还设置了“你点我检”意见征集台，现场收集师生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的意见和建议300余条，发放宣传册500余本。根据学生点检的品种，抽样人员对学校食堂开展了现场抽检，检验人员对师生送检的食用农产品进行了快检，

现场展示了食用农产品快检过程，同时邀请学生们参与现场快检实践操作。

今年以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共开展“你点我检”专项抽检活动1100余次，组织抽检14219批次，通过建立“你点我检”常态化工作机制，以“你点我检”“小切口”守护食品安全“大民生”，擦亮了“监管为民”品牌，营造了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举办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基层业务骨干培训



为提升基层食品抽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近期，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分四个片区组织开展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基层业务骨干培训。

培训邀请省外专家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抽检业务知识及食

品安全抽检技能大比武案例进行讲解；通过现场提问、专家解答，对工作中遇到的困惑和难题进行指导；参训人员进行闭卷测试，均为合格。

通过培训，基层食品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得到进一

步提升，为完成各项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全省 16 州（市）、129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中高考、端午节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全省各有关经营者和相关单位：

2024年中高考、端午节将至，为规范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预防和制止价格欺诈，维护中考高考及端午节期间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保护考生、家长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对全省各有关经营者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价格自律，守法诚信经营，不得利用价格手段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二、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经营者，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明码标价和服务收费公示。要标明商品的品名、单价、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价单位、计费方法等信息，并做到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要严格履行价格承诺，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相应标价，避免误导消费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严禁借中高考

和端午节假期之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三、景区景点、出租车、停车场、道路收费站等经营者和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优惠政策，不得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以及不落实“绿色通道”和免收通行费优惠政策。

四、商场超市、集贸市场等经营者，在节日期间采取赠送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要标明赠品的品名和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五、利用网络平台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必须严格履行价格承诺，不得在电商平台等渠道订单生效的情况下，单方面取消订单或者擅自提高价格。不得违规捆绑销售、搭售其他商品。

六、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不得实施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一）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

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二）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三）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四）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六）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七）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八）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各有关经营者和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价格自律，自觉规范价格行为；要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共同维护公平、公开、诚实信用市场价格环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中考高考及端午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

违法违规行为，对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违法案件将予以公开曝光。

欢迎广大考生、家长和社会

各界对有关经营者及相关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有价格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 12345、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维护切身合法权益。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8 日

贵州：市场监管部门助力酸汤产业质量强链

今年以来，黔东南州大力实施酸汤产业质量强链工作，采取定向扶持、内部孵化、技术支撑、资金保障等方式，推动酸汤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稳步向前发展，并初见成效。

一是精细谋划酸汤产业链供应链联动提升。2024年，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工作方案，将酸汤产业链列入全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名单。黔东南州质量强州和知识产权强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黔东南州酸汤产业链供应链联动提升实施方案》，制定11类质量问题清单，对应实施“六大”工程重点工作任务、4项质量政策，明确提出五年内将酸汤产业打造成精品产业，实现产值超100亿元的目标。

二是着力加大酸汤产业质量资金投入力度。黔东南州成立酸汤产业链专班，建立上下游企业业务互联、资源共享机制，获得州政府2000万元酸汤产业链供应链联动提升资金支持，重点支撑贵州发酵酸性食品（酸性调味料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建设，年产6000吨酸汤酿造生产线以及预制菜生产线升级。建立完善酸汤及系列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搭建全产业链质量安全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制定酸汤产品系列标准。通过市场开拓、科技强企、标准引领、品牌宣传快速运转，运用新质生产要素，赋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三是联合推动酸汤产业链条质量协同升级。上游加强原料辅料基地建设，建设酸汤原料辅料

种植标准化示范基地6000亩以上，按季度开展酸汤原料辅料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定2个以上酸汤产业原料辅料“两品一标”保供基地。中游将发酵酸性食品（酸性调味料产品）检验检测能力项目扩大到321项，覆盖33种原料和产品标准。对全州19家酸汤重点企业开展调研和点对点质量诊疗，解决若干质量瓶颈。下游宣传酸汤质量品牌，讲好酸汤质量故事，优选酸汤优质品牌产品入驻“村BA”“贵州村超专营店”“苗侗山珍旗舰店”等电商平台，并与“亮欢寨”等老字号重点餐饮品牌合作，促进产业链补链强链、供应链互相融合。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15期)

近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粮食加工品,餐饮食品,饮料7大类食品907批次样品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蜂产品,粮食加工品5大类7批次样品不合格,检出质量指标不达标、农药残留超限值、污染物超标的问题。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01 华润万家商业科技(陕西)有限公司西安三桥新街分公司销售的好迪葵瓜子EA(原味),1批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02 陕西大旺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标称西乡县杨河镇黄池南茶厂生产的湘田+图形牌西乡绿茶(炒青绿茶),1批次氧乐果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03 神木市哈哈香油食品门市销售的标称陕西神木市哈哈香油有限公司生产的哈呀香+图形牌芝麻调和油,1批次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04 西安市莲湖区艳丽食品经销部销售的标称西安市福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福胖+图形牌香辣花生,1批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05 标称陕西九州汇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浩大牌食用植物调和油(芝麻调和油),1批次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06 大荔县羌白镇荷花廉超市销售的标称大荔县安仁建军蜂业经销部生产的大力老成蜂蜜牌枣花蜜,1批次蔗糖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西安海关技术中心。

07 汉中乐友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销售的荞麦面粉,1批次铅(以Pb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延安市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不合格产品,请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反映。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反映了食用油脂新鲜度和氧化酸败程度,一般说过氧化值越高其酸败度越厉害。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瓜子中过氧化值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80g/100g、其他炒货食品过氧化值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50g/100g。造成过氧化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储存不当,未采取有效的抗氧化措施,也可能是终产品在储存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导致油脂酸败。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的健康产生损

害，但严重时会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症状。

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食用植物调和油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成品油按照营养和风味的需要，按一定比例科学调配制成的食用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中规定，食用植物调和油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生产者可在配料表中或配料表临近部位标注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

氧乐果

氧乐果属于有机磷类杀虫剂，具有较强的内吸、触杀和胃毒作用，主要用于防治吮吸式口器害虫和植物性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

氧乐果在茶叶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mg/kg。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茶叶种植过程中违规使用。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

蔗糖

蔗糖是双糖，是光合作用的主要产物，广泛分布于植物体内，特别是甜菜、甘蔗和水果中含量极高，由一分子葡萄糖和一分子果糖脱水缩合形成。蔗糖在食用过程中，需要经过转化成葡萄糖和果糖后才能被人体吸收。天然蜂蜜中蔗糖的含量相对较少，不超过 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规定，枣花蜜中蔗糖应

≤ 5g/100g。蜂蜜中蔗糖超标的原因可能是部分生产者用蔗糖（白糖或红糖）熬制蜂蜜，导致蔗糖含量过高。

铅

铅（Pb）是一种对人体有害的金属元素，可通过消化道及呼吸道进入体内，是一种慢性和积累性毒物，进入人体后，少部分会随着身体代谢排出体外，大部分会在体内沉积，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中规定，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中铅（以 Pb 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2mg/kg。不合格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其生长过程中富集环境中的铅元素。

筑牢乳制品安全防线 四川“你点我检”共同守护



5月28日，在六一儿童节前夕，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携手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走进成都市食品安全科普互动体验馆（高新站），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乳制品安全共同守护”主题活动。省市场监管局安全总监余德仲出席并致辞。

乳制品是补充优质蛋白质的重要营养来源，对于老年人和青少年来说尤为重要。足量多元的摄入乳制品有助于老年人的身体健康和青少年骨骼的成长发育。然而，常见的乳制品是怎么来的呢？市场上销售的乳制品安全状况怎么样？怎样选购乳制品不踩

坑呢？

活动现场邀请40名小学生和10名社区老人作为“你点我检”监督体验官，在主持人的引领下，观看了全省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工作宣传片，介绍这一新颖的抽检监测模式，激发参与热情和关注度。通过生动的实物模型和富有创意的互动体验，详细阐释乳制品的演变历程、营养价值、检验流程、食源性疾病的防控以及智慧监管等多个层面，以具象化的方式呈现乳制品全链条知识。

科普馆融入先进的数字技术和VR设备，让体验官们亲身感受食品安全快检流程，探索标准化虚拟厨房的奥秘，并通过食品科

普体验小游戏，极大地激发小学生对食品安全领域的兴趣和求知欲。一些知名乳制品代表企业亲临现场，分享在保障乳制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举措，让在场的每一位都感受到企业追求产品质量的严谨态度。

此外，在乳制品“你点我检”民意调查环节，体验官们不仅试吃了心仪的乳制品，还挑选自己最关心的产品进行抽检。通过视频连线，体验官们与超市的抽样团队进行直播互动，现场观摩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流程，将活动推向高潮。

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专家更是针对老年人和青少年如何挑

选合适的乳制品，给出一系列实用建议。食品安全专家、企业代表与监督体验官们进行热烈的互动；乳制品企业代表在科普馆食品安全承诺墙前慎重签下承诺书，表示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乳制

品。这一环节不仅彰显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也为整场活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今年，省市场监管局常态化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活动。“检什么，你来点”，真诚地听取您的声音，了解您最

关心、最希望被抽检的食品。请扫码填写或将建议发送至邮箱 scsspaqndwj@163.com，您的每一条建议都将作为宝贵的参考，期待您的热情参与！

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为提高特殊食品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其高质量发展，海南省市场监管局制定详细工作方案，部署开展2024年全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全覆盖体系检查工作，方案明确了检查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标准、结果反馈、问题处置“五统一”规定，提出问题发现、沟通交流、帮扶指导、整改落实、质量提升“五到位”要求，截至目前，工作进度已过半。

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是对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质量管理能力的全面“体检”，检查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机构与

人员、厂房布局、设施设备、原辅料、生产、质量、库房、贮运及交付控制、检验等10个方面以及企业落实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通过体系检查，帮助企业发现排查食品安全风险，指导企业主动防风险、查隐患、堵漏洞、补短板，坚持不懈紧抓食品安全风险防范，织密织牢特殊食品质量安全防控网。共帮助企业发现问题44个，及时发现并堵住食品安全风险漏洞。其中一个涉及安全生产问题，已指导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本次体系检查重点关注保健

食品生产非法添加，结合保健食品原辅料管理检查，重点对减肥类、辅助降血糖、缓解体力疲劳、提高免疫力、辅助降血压等功能产品可能非法添加物进行针对性排查，未检查出企业非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巩固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效果。

结合体系检查开展，省市场监管局还制定了《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检验能力规范建设参考表》，检查问题的同时指导帮扶企业完善实验室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

河间市召开市政府食安委全体会议

5月24日，河间市召开市政府食安委全体会议，传达省、市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乡镇（街道）乡镇长（主任）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充分认清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严格遵循“四个最严”，严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严惩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爲，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会议强调，要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好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斩断非法屠宰、加工、销售链条，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切实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要突出关键环节管控治理，把好产地环境关、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粮食质量安全关、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关、食品经营质量安全关“五道关口”，确保百姓食品上得了桌、人得了口；要紧盯人民群众关心关切，聚焦校园及周边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网络食

品、旅游食品等食品安全，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严查食品掺假造假、严打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严治集中用餐单位、严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会议要求，要加快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工作格局，全方位织牢食品安全网，塑造河间食品安全形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经济强市、美丽河间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沣东分局持续开展肉制品生产经营环节专项检查



按照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部署要求，结合食品生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近期，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沣东新城分局持续对辖区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此次专项检查重点为肉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瘦肉精”、抗生素、激素及非法加工

销售的违法行为，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生产加工、人员、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各项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导企业按要求整改落实。同时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进行征集。

下一步，沣东新城分局将持续加大对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监

督检查力度，坚决防范利用不合格肉品原料生产加工肉制品，坚决查处，严厉打击，力争起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教育一域”的作用，切实保障肉制品生产经营环节质量安全，进一步规范辖区肉制品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管局进校园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学校食堂餐饮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有效预防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24年5月29日，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执法人员进校园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本次培训采取互动教学模式，培训内容涵盖了餐饮行业的法律法规、食品采购到餐桌的全过程安全管控，各环节风险关键点以

及处理食物中毒的应急措施等。培训后通过问卷考核，加强了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加深了对餐饮风险控制的认识，让从业人员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到实用的知识。

培训现场，学员们积极参与讨论，分享自己实际工作中的经验和见解。一位参训人员表示：“这次培训让我对食品安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我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为在校师生提供

更安全、更放心的食品。”

食品安全关系到每个人的身体健康，下一步，东坡区市场监管局将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三防”设施是否完善、是否索证索票、操作过程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留样、餐厨垃圾是否妥善处置等易发食品安全风险点进行重点检查监督，全力守护师生好“食”光。

伊春市市场监管局乌翠分局“三聚焦”维护酒类市场经营秩序

为进一步规范酒类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制售“特供酒”违法违规行为。连日来，伊春市市场监管局乌翠分局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安排部署，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酒类市场专项检查，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聚焦生产领域，守牢酒类食品安全“源头关”。重点检查白酒生产企业证照和相关台账资料是否齐全、从业人员是否有健康合格证明、生产加工操作是否规范、食品原料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证索票是否齐全、食品添加剂使用是否符合标准、食品标签是否符合规定、生产环境卫生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等

情况。

聚焦经营领域，筑牢酒类食品安全“销售端”。以酒类批发商、专卖店及大中型超市，酒楼酒店、特色餐厅、大型包桌礼仪酒店、中小型餐馆为重点区域，组织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查看酒类包装上是否标有“内部特供”“专供酒”“特供酒”等虚假宣传信息，经营者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是否到位，进销台账是否建立，是否存在假冒侵权、欺诈消费者等违法行为，确保酒品来源合法、质量可靠、去向可循。

聚焦宣传领域，把牢酒类食品安全“知识端”。执法人员边执法边普法，要求各酒类经营者切实增强安全与责任意识，严格

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坚决不采购、贮存、销售“特供酒”。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严禁经营“特供酒”宣传语，在辖区人群聚集多的广场现场对群众进行消费提示，发放宣传单50余份，有效提高了消费者对假冒伪劣酒品的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酒类消费环境。

本次专项行动共计检查白酒生产企业3家，酒类经营店、餐饮类市场主体50余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6处食品安全隐患已当场整改，查获一起涉嫌销售“特供酒”案，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通过本次专项行动，有效规范了辖区酒类市场经营秩序。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湖南市场监管、北京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广东市场监管、山西市场监管、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蒙古市场监管、山东市场监管、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辽宁市场监管、贵州市场监管、陕西市场监管、海南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